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1、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

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邮编：200444；传真号码：021-668969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芳、刘军

（2）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传真：021-668969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3：《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26
2. 投票简称：“钢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参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
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
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 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 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